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6/05-06號文件

2006年3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
第23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6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要求立法會批准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保局”)在任何時間根據保險合約所負的最高或有法律責任，由125億元提高至150億元。

2. 信保局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下稱“該條例”)成立，旨在為本港貨品及服務出口商提供信用保險，減低出口商因商業及政治事故而未能收到款項的風險，從而促進本港的出口貿易。

3. 自2002年3月起，信保局的最高或有法律責任便設定為125億元。根據該條例第23條，對這個上限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經立法會藉決議而釐定。

4. 根據該條例第18條，政府須就信保局所應支付的一切款項的支付作出擔保。

5.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發言擬稿顯示，截至2005年12月31日為止，信保局承擔的或有法律責任總額為117億1,200萬元，即達現有上限的93.7%，因此信保局建議把其或有法律責任上限提高至150億元，以配合信保局未來數年的業務增長，確保能繼續有效地促進出口貿易。

6. 最高法律責任只是一項在理論層面上設定的或有數值，這數額不大可能在同一時間被全數動用。據政府當局表示，在2004至05年度，信保局的實際賠償總額為3,389萬元。

7. 有關提高信保局或有法律責任上限的建議並沒有在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就此課題向財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摘要則於2006年2月13日隨FCRI(2005-06)16號文件發給議員。

8. 本部並無發現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6年3月13日